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5 年訴字第 31 號

訴願人：邱○○

出生年月日：民國 68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J1○○○○○○○○○

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代表人：陳耀南

訴願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 105 年 8 月 4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50027996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在本市食品路 457 號前，遭原處分機關所屬員警查獲持有毒品兩包，經製作筆錄並送檢驗，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即開立 105 年 8 月 4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500279963 號處分書，訴願人不服，稱所持三級毒品為身心科醫療用非濫用毒品，遂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7、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附表三，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及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處分機關量罰時，得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如…是否屢遭查獲、…」。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員警，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本市食品路 457 號前遇受通緝之訴願人，經執行附帶搜索查獲毒品兩包遂以證物扣押，訴願人於警方製作調查筆錄陳述自承係搖頭丸及 FM2 並按捺指印，原處分機關隨即將毒品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為法務部毒品鑑驗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轄區毒品鑑驗概括選任機關），結果分屬第二級毒品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及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應為訴願人誤承 FM2），無訛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毒品；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調查筆錄（第二次訊問時間 105 年 4 月 13 日 10 時 56 分至 11 時 23 分，下稱筆錄）、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寮鑑字第 1050500045 號）在卷足證。原處分機關基於行政權責對本案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4 項授權訂定之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者，擬處最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罰鍰，復因訴願人曾於 102 年同級毒品遭裁處新臺幣二萬元有案（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6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200054122 號處分書），故原處分機關再依警察機關查處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應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就本次再遭查獲量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罰鍰；雖此裁量理由未見載於原處分書，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6 日訴願答辯書論述如上裁量並以副本採囑託送達使訴願人知

悉，參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要旨：「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提出答辯之書面中，補充載明行政處分應記明之理由，使相對人知悉者，亦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該行政處分原未載明理由之瑕疵即已告治癒。」，故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4 日竹市警刑字第 10500279963 號處分書不足之理由，事後於本訴願之答辯程序中記明已無瑕疵，要難謂有何違誤。

四、末查，訴願人於本訴願主張鑑驗報告氯硝西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附表四之 12、氯硝西洋及 45、硝西洋，屬身心科醫療上管制藥，辯稱為治療睡眠障礙之焦慮官能失調係於藥局取藥服用云云；惟查前述鑑驗結果確屬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與訴願人所稱氯硝西洋（可那氮平、氯硝氮平）（Clonazepam）及硝西洋（耐妥眠）（Nitrazepam）係第四級毒品，顯為不同物質，且由訴願人於警方製作筆錄頁 3 回應：「有印象是一間小醫院開的，醫院名稱及地點忘記了」、頁 4 回應：「藥師或醫師的年籍資料聯絡方式都不知道」，即無法提供藥品處方籤與藥師或醫師之基本資料，而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附之國軍新竹地區醫院診斷證明書，僅示症狀診斷與處置意見，況乃事後 105 年 8 月 16 日所開立，按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訴願人所提出者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難以持醫療管制藥為由遂認係正當理由持有之。另訴願人稱需相當數量達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方罰，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涉及刑責及罰金之行政刑法，與本案因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所裁處之行政罰，要屬二事，核係訴願人誤解法令，附此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傅金圳

委	員	周元浙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曾淑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電話：03-5210022)